

证券代码：832713

证券简称：ST 华莱士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现金赠与和债务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情况

(一) 接受现金捐赠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结构，近日，公司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现金赠与协议，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赠与现金 230 万元，公司接受上述现金赠与。

(二) 接受债务豁免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欠武汉佳圆前程职业培训学校的债务金额为 70,000.00 元；欠佳圆数智（武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武汉佳圆前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的债务金额为 884,606.60 元，合计 954,606.6 元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结构，武汉佳圆前程职业培训学校、佳圆数智（武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上述全部债务，公司同意接受上述债务豁免，并与上述债权人签订有关债务豁免协议。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名称：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15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、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、投资、经营、管理；

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；土地、房屋租赁；房地产项目、供水项目的投资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；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制作、发布；旅游开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母彬

控股股东：乐亭县财政局

实际控制人：乐亭县财政局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收购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（二）武汉佳圆前程职业培训学校

名称：武汉佳圆前程职业培训学校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龟北路 1 号第十三号楼第一层

开办资金：6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开展工程测量员中级职业技能培训;电工、焊工、架子工、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、互联网营销师专业的培训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玲

实际控制人：李红玲

关联关系：李红玲控制的主体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（三）佳圆数智（武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名称：佳圆数智（武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31 号

注册资本：6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软件开发,数据处理服务,技术服务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玲

控股股东：李红玲

实际控制人：李红玲

关联关系：李红玲控制的主体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债务豁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接受现金捐赠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接受债务豁免和受赠现金资产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四、协议有关内容

（一）受赠现金资产

甲方：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主要内容：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230 万元，乙方承诺将甲方捐赠的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得作他用，甲方捐赠的资金属于资本性投入，计入乙方资本公积。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，将捐赠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。乙方在收到捐赠款项后，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收据。

生效日期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债务豁免

甲方：武汉佳圆前程职业培训学校、佳圆数智（武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合称甲方

乙方：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主要内容：截止协议签署日，乙方欠武汉佳圆前程职业培训学校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70,000.00 元；乙方欠佳圆数智（武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人民币 884,606.60 元。甲方同意豁免乙方上述全部债务金额。协议生效后，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0 元，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。

双方签署本协议后，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，本协议不得变、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。

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时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获赠现金资产，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，并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；债务豁免生效后，将减少公司对相关债权人的其他应付款，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捐赠协议书
- （二）公司与有关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债务豁免协议书
- （三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